

济南大学音乐学院学位授予创新成果审核标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济南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工作细则适用于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类别（音乐领域）硕士研究生。

第三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并具有一定学术或技术水平者，均可按本细则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二章 学位授予创新成果审核标准

第四条 申请人在申请硕士学位前，以济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取得的与学位论文相关创新成果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共同第一作者仅取第一位次）或在国内、国际学术会议上公开发表1篇与研究方向内容相关的论文；

（2）以第一发明人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发明人获国家授权专利1项；

（3）作为完成人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或厅局级科研成果奖励（前5位）1项，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厅级以上音乐类竞赛奖励（政府部门认可）1项；

（4）以第一完成人获所在类别（领域）认可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校级及以上音乐创作、教学等实践成果1项。

(5)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专家鉴定并认可的其它成果。

第三章 学位授予创新成果审核程序

第五条 学位授予创新成果审核程序如下：

(1)学生在第5学期末提交个人创新成果验收表及相关支撑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2)研究生导师对学生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签字；

(3)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全面审核，并做出相应决议，报送研究生院备案。

第四章 附 则

第六条 本学位授予细则由音乐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讨论制定，适用于2022级及以后的学生。

第七条 本办法由音乐学院负责解释。